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3/2091/0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HS/1/14

電 話 TELEPHONE: 2810 2699

圖文傳真 FACSIMILE: 2147 3165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小組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徐偉誠先生)

傳真信件
(傳真號碼：2869 6794)

徐先生：

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

為跟進標題會議的會議紀要第二段提及小組委員會的要求，現提供相關資料如下。

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但不符合「單程證」申請資格的求助個案(包括一些在港育有未成年子女而丈夫辭世、離婚或有其他特別困難的內地單親母親)，入境事務處會根據求助人提出的要求及其個案的實際情況，以個案形式向內地當局反映和溝通，尋求內地當局體恤求助人的情況並酌情處理其「單程證」申請。此外，入境事務處會定時透過不同的渠道，包括會議及書信往來，積極與內地當局跟進

個案，以及商討如何向求助人提供可行的協助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入境事務處共接獲 145 宗內地單親母親的求助個案，當中超過 70 名求助人已因個別案情獲內地當局酌情簽發「單程證」來港定居，包括四名報稱已離婚或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求助人。

保安局局長

(區智倫



代行)

2016 年 2 月 17 日

副本送：

入境事務處處長

(經辦人：羅振南先生

傳真號碼：2507 3581)